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受文者：門首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廠人字第11500004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徵僱台灣地區酒品銷售營業員徵選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選名額：台灣地區酒品銷售營業員一名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台灣地區經銷市場通路營銷業務推動、客戶開發、客服服務等業務。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公司台北營業處及北北基地區，必要時需配合本公司總部、大陸地區業務出差。。
- 四、待遇：面議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，且具酒類銷售經歷三年以上者。
 - (二)經公立醫院體檢(一般勞工體格檢查項目)合格，足堪任其工作者。
 - (三)無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：受禁治產宣告未撤銷者，曾犯刑責刑期未滿者、通緝有案者、患精神疾病(除醫生證明適任工作者外)或法定傳染病者。
 - (四)男須役畢或免服役者(須檢附證明)。
- 六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115年3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身分證影本、學經歷相關證明，體檢報告正本，役畢或免服役

證明文件影本及履歷表以掛號郵遞至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
208號，填寫本公司人事室收，或親臨本公司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於資格審查後通知。

八、甄選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，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係指本國頒發
或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門首公佈欄

副本：

董事長高漢瑜

本案依權責劃分由總經理決行